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0/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下述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在深水埗新填海區興建街市一事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8/07-0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事宜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48/07-0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89/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b)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及
- (c)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IV.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立法會CB(2)289/07-08(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概述政府當局提供"與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加工廠")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289/07-08(01)號文件]的重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定規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及屠宰加工廠的運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屠宰加工廠規例》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述的其他相關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制定法例規管屠宰加工廠的運作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按"興建－擁有－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屠宰加工廠。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正如上次會議提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顯示未經冷凍處理的已屠宰雞隻("鮮宰雞")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24小時內仍適合食用。考慮到該項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打算容許屠宰加工廠除生產冷凍雞外，亦可為市場提供"鮮宰雞"。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為回應委員及活家禽業對屠宰加工廠日後收取的屠宰費及該廠壟斷市場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要求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簽訂協議，遵守協議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當局計劃在協議內加入以下條款，規定持牌人 ——

- (a) 必須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有需要的各方提供家禽屠宰和去臟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業務；
- (b) 在利用屠宰加工廠設施從事其他業務(例如進口、分銷及處理家禽)前，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
- (c) 不得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接收活家禽或拒絕為任何人士提供屠宰服務；及
- (d) 向各方收取劃一屠宰費，加費前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

7. 至於發展屠宰加工廠對活家禽業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發展屠宰加工廠及禁止在批發市場和零售店舖售賣活家禽，無可避免會對有關業界造成一些影響。儘管如此，新的營運環境會為現有販商帶來新的商機。視乎屠宰加工廠的屠宰量及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容許活家禽業引進更多活家禽，以應付市場需求。除冷凍雞外，屠宰加工廠亦生產"鮮宰雞"，這亦會有助向本港消費者供應更多元化的產品，從而提升活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業務發展潛力，以及減少中央屠宰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諮詢工作，對象為活家禽業各持分者，包括活家禽農戶、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並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和疑慮。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如何協助直接受建議影響的人士，包括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以裝置所需設備，協助他們為轉型從事"鮮宰雞"及冷凍雞的批發、零售及運輸業務作好準備。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89/07-08(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屠宰加工廠的招標工作

10.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以"興建－擁有一營運－移轉"模式吸引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基建及運輸項目的做法頗為常見，但政府當局應研究及評估以其他方案發展屠宰加工廠計劃的可行性，例如由政府興建屠宰加工廠。他詢問不同方案的利弊。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對該廠的運作可能有更多創新意念，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公開招標，由私營機構以"興建－擁有一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屠宰加工廠的做法更為合適。這種模式讓日後的持牌人可更靈活引入創新意念及採購合適或先進的技術和設備，以提供屠宰服務。

12.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屠宰加工廠因任何原因未能按協議的規定運作，當局會否容許本地活家禽販商恢復屠宰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邀請表述意向，當局接獲6份由私營機構提交的意向書。私營機構積極作出回應，反映他們對計劃感興趣。他進而表示，屠宰加工廠準營運商應提交意向書時，應已考慮到屠宰加工廠的財政可行性。

13.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公開招標文件的詳情以供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招標發展屠宰加工廠。若沒有相關法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及屠宰加工廠的運作，會降低準營運商競投發展屠宰加工廠計劃的意欲。他向委員保證，招標文件會回應委員的關注。

14.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向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提供為期15年的合約，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擔心若政府當局與屠宰加工廠持牌人簽訂的協議屬固定年期合約，政府當局可能難以在合約屆滿前終止牌照。

15. 主席注意到委員對招標文件提出多項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願意在閉門會議上，就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諮詢事務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認為有需要討論招標文件的細節，待有關文件備妥後，政府當局樂意諮詢事務委員會。

擬議屠宰加工廠的壟斷情況

16. 鄭家富議員察悉，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可能獲准從事其他附帶業務，以確保屠宰加工廠的財政可行性。他認為，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很可能會從事零售業務。他擔心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會壟斷活家禽市場。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會透過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公開招標程序取得經營屠宰加工廠的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必須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有需要的各方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由於市場上有其他

分銷售及零售商，因此活家禽供應及分銷鏈不應出現壟斷的情況。此外，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在加費前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屠宰加工廠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家禽屠宰和去臟服務，若家禽販商要求，屠宰加工廠亦會提供把已屠宰雞隻斬件的服務。他解釋，容許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有彈性和空間從事其他附帶業務，目的是確保一旦許多現有的活家禽販商決定結業，活家禽的供應不會受到影響。

18.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容許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可透過施加發牌條件及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規管屠宰費，但政府當局不大可能管制持牌人實施的行政政策，讓持牌人可靈活為附帶業務提供更佳及更快捷的服務。

19. 主席亦質疑，政府當局的擬議管制措施能否有效確保屠宰加工廠會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他指出，屠宰時間及運送時間對業界非常關鍵，任何延誤會對整個業界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鑒於屠宰加工廠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屠宰及加工服務，發展屠宰加工廠不會令活家禽市場出現壟斷情況。他再次強調，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如希望從事其他附帶業務，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屠宰加工廠從事其他業務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及有關各方的利益。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把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構思，但關注到中央屠宰可能導致"鮮宰雞"供應出現壟斷情況，以致零售價格上升。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同地點設立更多屠房，一如新加坡的情況，該國有超過10間屠房，分設於全國不同地區。若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分區屠房並不可行，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屠宰加工廠發展成為共用設施，讓數個營運商為業界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要發展分區屠房，政府當局需物色數個能夠符合環保和運輸要求的合適地點，這項工作非常困難。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上水興建屠宰加工廠的建議合適。儘管如此，鑒於擬議屠宰加工廠每日可屠宰活家禽的數量設有上限，若屠宰服務的需求超出屠宰量上限，政府當局不排除在日後發展另一個屠宰加工廠的可能性。

23. 關於郭議員建議把屠宰加工廠發展成為共用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鑒於現時物色作發展擬議屠宰加工廠的土地面積不大，無法讓數個營運商同時運作數條屠宰及加工線。

2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郭家麒議員詢問，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零售市場的活雞價格水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屠宰費水平有控制權，但活雞的零售價格則由市場釐定。

25. 主席表示，在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活家禽業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訂定所有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以防範爆發禽流感。他看不到有需要在香港發展中央屠房。主席進而表示，他贊同郭家麒議員對發展分區屠房的意見。他認為，儘管難以物色合適地方發展分區屠房，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經驗。

26. 副主席表示，當委員討論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時，政府當局曾解釋不應關閉荃灣屠房，以便上水屠房提供的屠宰服務因某種原因中斷時，可維持新鮮豬肉供應穩定。他詢問，一旦屠宰加工廠未能向業界提供屠宰服務，當局有否任何後備措施。

27. 關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要物色適合地點發展屠宰加工廠，而且符合有關運輸及環保需要的規定，是有實際困難的。至於荃灣屠房的運作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荃灣屠房由私營公司擁有及經營，政府當局不能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便關閉屠房的運作。他指出，鑒於屠房的安全標準和規定相當高及嚴謹，上水屠房過往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屠宰服務中斷的問題。

28. 主席批評，政府當局對屠宰活豬和活家禽的事宜採取雙重標準。他表示，他關注到若屠宰加工廠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對市民及食肆所造成的影響。

"鮮宰雞"

29. 至於"鮮宰雞"，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訪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期間，獸醫和專家告訴他，已屠宰的雞隻必須保持在攝氏4度，否則便會受污染。他質疑，"鮮宰雞"會否構成任何健康風險，並詢問當局會否邀請委員參觀化驗所，以便委員更深入瞭解食環署就"鮮宰雞"進行的研究。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食環署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未經冷凍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24小時內仍適合食用。食環署會繼續進行更多測試及研究，以評估在不同的貯存和運輸情況下，"鮮宰雞"的健康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會就"鮮宰雞"的食用安全進行更全面及詳細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31. 方剛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地區亦在街市出售"鮮宰雞"。他表示，他關注到要確保"鮮宰雞"在運送途中及在零售店鋪貯存於攝氏7度會相當困難。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委員要求屠宰加工廠提供"鮮宰雞"，以及考慮到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雞"，政府當局研究在街市提供"鮮宰雞"的可行性。他表示，其他國家／地區並無售賣"鮮宰雞"。鑒於"鮮宰雞"屬於新食品，政府當局會邀請專家就溫度及貯存時間進行更多測試及研究，以確定在街市提供"鮮宰雞"的可行性。

33. 方剛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運作模式，未能即日出售的活雞會存放在零售店鋪。批發商及零售商無須在每日收市時，把未能出售的活雞屠宰。他詢問，批發商及零售商應如何保存未能出售的"鮮宰雞"。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食環署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未經冷凍處理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24小時內仍適合食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貯存、存放時間及溫度訂定一套指引，協助業界經營者在新的營運環境下提供"鮮宰雞"。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有關從內地進口"鮮宰雞"的提問時表示，進口禽肉受既定的檢驗和檢疫程序管限。食環署人員及獸醫師會在家禽供宰前及屠宰後進行適當的檢驗，以確保活家禽或家禽屠體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鑒於未經冷凍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存放時限為24小時，其他地區的"鮮宰雞"要符合這項標準或會相當困難，因為運載"鮮宰雞"的貨櫃須經過多個邊境管制站，由出口國家／地區及香港的有關當局進行清關檢查。

36. 主席表示，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限制內地的"鮮宰雞"進口。若內地的"鮮宰雞"能夠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要求，他認為沒理由不允許內地的"鮮宰雞"進口。他指出，內地貨物辦理清關手續需時少於24小時。黃容根

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從深圳前往香港只需約兩個半小時。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鮮宰雞"屬於新產品，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鮮宰雞"在推出市場前，已進行一切所需的化驗及符合各項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會訂出一套食物安全規定，要求屠宰加工廠及本地活家禽業遵守。待本地活家禽業熟習新規定及新營運模式後，並視乎本港對"鮮宰雞"的需求，政府當局屆時會考慮容許從其他途徑進口"鮮宰雞"。

對活家禽業的影響

38.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活家禽販商作出任何賠償；若會，賠償方案會否與自願退還計劃類似。他進而詢問，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能否在2008年7月前就賠償方案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當局便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售賣活家禽。在新的營運環境下，難免會對活家禽業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販商及工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賠償。然而，受影響的零售商可考慮轉而從事售賣冷凍雞或鮮宰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屠宰加工廠要到2011年才投入運作，他相信，政府當局會有充分時間與活家禽業討論有何措施可減輕發展屠宰加工廠對業界的影響。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出賠償方案，並會在法例生效前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

4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指出，除活家禽零售商外，本地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亦會受興建屠宰加工廠所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興建屠宰加工廠的立法建議前，會否把賠償方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食環署和漁護署已展開諮詢工作，對象為業界各持分者，包括活家禽農戶、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並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和疑慮。該兩個部門亦正在與他們討論財政援助及賠償的事宜。

42.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個人反對興建屠宰加工廠的構思。他認為，有關建議會對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從事屠宰服務的工人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對業界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

備有受影響販商及將會失業工人的數目的數據。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出賠償方案協助他們渡過財政困境。

4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有50個活家禽農戶、71個批發商及471個零售商。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僱用的受影響工人數目分別約為60人、450人及1 400人。現時由活家禽運輸商經營的車輛有160多部，而他們僱用了約500名運輸工人。受影響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工人的總數約為2 400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發展屠宰加工廠意味活家禽業在香港的營運模式將會徹底改變，因為零售市場不會再售賣活家禽。然而，對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影響應屬輕微，但對零售商的影響則會較大，政府當局會根據自願退還計劃的特惠補助金，以及參考其他因素，訂出合理的財務／賠償方案。

44. 李國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釋除疑慮，說明向活家禽業(包括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提供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繼續經營業務。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興建屠宰加工廠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概述屠宰加工廠的運作。他重申，食環署和漁護署現正與持分者溝通，徵詢他們對新營運模式的意見，以及瞭解他們屬意採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業界的意見。

46. 李國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與業界達成賠償方案共識設定時間表。

4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法例最早要到2011年才生效，政府當局與業界會有充分時間就財務／賠償建議達成共識。他補充，與業界進行討論及審議立法建議的工作可同時進行。

48.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有迫切需要在訂出任何賠償方案及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前，提交有關法例。他察悉，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前，應先行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4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進行招標工作，若沒有法例提供適當保障，私營機構的準營運商不會願意就招標作出回

應。他表示，草擬和審議法例需時，而且亦需要一些時間興建屠宰加工廠。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有充分時間與受影響販商及工人討論，以及在法例生效前與他們達成共識。

50. 關於政府當局的解釋，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直至與業界達成共識，或在招標文件加入一項條件，訂明標書在有關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會有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51.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方剛議員和議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能與整個活雞養殖及銷售行業包括養殖、批發、零售和運輸從業員等部分，就收回牌照和妥善保障從業員的日後生計的方案達成共識之前，提交任何與興建家禽及加工廠有關的法例到立法會審議。"

52. 主席請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7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副主席投票反對議案。他關注到，通過該議案很可能會令當局押後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5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有關的立法修訂，同時亦會盡力與業界磋商，制訂合適的特惠補償方案。他表示，發展屠宰加工廠若遭到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會影響當局推行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政策，以減低香港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結果，社區在較長時間內會繼續受這類風險影響。

V.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4.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9/07-08(03)號文件]。他表示，現時，香港除害劑的進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及供應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該條例由漁護署負責執行。至於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個案，則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規管。該條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的食物必須合乎衛生、未

經攙雜及適合人類食用，但目前並無特定法例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7年11月14日透過Lotus Notes系統送交委員。)

55.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為加強這方面的規管及執法成效，政府當局建議訂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新規管方案。建議規管方案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為新的附屬法例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下定義時，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
- (b)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採用"准許列表"的方法；
- (c) 採用兩個步驟訂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標準(即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標準為基礎，再輔以內地及本港其他主要的食品供應國家(特別是泰國和美國)的標準，以及進行風險評估研究，評估擬議標準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d) 為沒有訂明標準的化學物釐定"設定值"(即低於"設定值"的殘餘量可以接受)；及
- (e)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作為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的基礎，以及在制訂新規管方案的分類制度時，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56.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進而表示，在"准許列表"方法下，法例列明食物內可存在的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而食物不得含有法例中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其他除害劑殘餘，或有關殘餘含量不得超出"設定值"。至於"設定值"，他指出，釐定"設定值"可方便業界監察其產品中的殘餘除害劑，亦有助化驗所進行相關的分析。為鼓勵業界使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政府當局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

57. 關於過渡安排，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兩年寬限期讓業界遵守新的規管

要求。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13日展開為期兩個半月的公眾諮詢。

立法時間表

58. 主席詢問訂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然後決定會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有鑒於此，當局不大可能會在本會期內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歡迎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實施新規管，但對當局未有及早立法感到遺憾。他指出，發現蔬菜含有禁用除害劑的個案最早可追溯至1991年。王議員指出當局應盡快立法，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年寬限期過長。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寬限期縮短至12個月。

6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寬限期的長短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業界的意見，以及私營化驗所能否為食物業提供足夠的服務，以測試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然而，若食物業、其他有關各方及社會人士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不會反對縮短寬限期的建議。

實施規管的情況

61.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並認為應盡早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鑒於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他認為擬議的殘餘除害劑標準應與內地的標準一致。郭議員關注到一些環保組織的調查結果，在部分本港零售店舖取得的蔬菜樣本中發現含有禁用除害劑，以及准用除害劑的殘餘物超出准許含量。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增加巡查次數及抽取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以利便執法工作。

62.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內地並非以"准許列表"方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而內地的殘餘除害劑國家標準載列約100種除害劑。至於政府當局在新附屬法例下擬議的除害劑列表，會有約400種除害劑，當中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除害劑列表中所載的約200種除害劑、內地採用的約100種除害劑，以及香港主要的食品進口國家／地區採用的約100種除害劑。副秘書長(食

物)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除害劑列表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深圳檢驗檢疫局")保持密切接觸及經常聯繫。他補充，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2日與深圳檢驗檢疫局舉行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檢驗檢疫規定及測試蔬果的殘餘除害劑。

63. 主席詢問，實施新附屬法例後，會否對內地進口蔬果的數目及種類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64.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鑒於內地現時採用的除害劑列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對內地進口的大部分食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食環署署長補充，雖然現時並無規管殘餘除害劑的法例，但食環署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行例行檢查及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然而，制定法例會利便食環署採取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因為新附屬法例載有清晰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准許含量。食環署署長指出，鑒於現時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在10年前左右興建，因此無法應付現時使用貨櫃的運輸模式。為處理不同類型的運貨車輛，政府當局計劃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包括增加車輛處理處的數目，以加強食環署在邊境管制站的檢查工作。

65.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了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在進口層面上對進口蔬果進行化驗外，食物安全中心亦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果樣本，進行殘餘除害劑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測試。她進而表示，對殘餘除害劑實施新規管後，會增加測試食物樣本中的禁用或受管制的化學物數目。與其增加抽取樣本的數目，食物安全中心會適當更改對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的樣本所進行的除害劑種類分析。

其他討論的事宜

66. 關於王國興議員詢問香港的食物標準有哪些其他範疇不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自2006年5月成立以來，已檢討現時與本港食物安全有關的法例，以及研究香港目前採用的食物標準是否與國際現行標準(尤其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考慮到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把新食物安全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加強對本港食物安全的管制。至於香港的現行食物標準，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食物內的獸藥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計劃就規管食物內的殘餘獸藥

提出修訂建議，並會在2008年第二季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67. 黃容根議員表示，消費者近年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農業致力盡量提高產量，現行的作業方式多年來一直不斷改善。他指出有傳媒報道指在豬隻飼料加入中草藥，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留意用於食用動物的新獸藥的發展，以及這些新獸藥構成的健康風險。

68.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以鼓勵業界使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政府當局會根據下述原則訂定有關列表：(a) 所使用的物質符合除害劑的定義；(b) 其他監管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有關物質訂定最高殘餘限量；及(c) 有關物質不會構成任何公眾健康風險。關於在動物飼料加入中草藥，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規管使用獸藥餵飼食用動物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時，會研究此事。

69. 李國麟議員提到"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的諮詢文件，並指出諮詢文件的內容相當專門，尤其是該文件附件載列的除害劑名稱，市民會難以明白。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列出與過往食物安全事故有關的除害劑，連同來源國家／地區的資料，以便市民易於參考。

70.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關於食物內引致急性食物中毒的殘餘除害劑食物事故，大部分涉及甲胺磷及水胺硫磷這兩種除害劑。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舉行兩場公開論壇，介紹及討論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VI.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289/07-08(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1.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簡介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下稱"該規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9/07-08(04)號文件]。他表示，擬議修訂旨在使香港法例在規管制度的架構、受規管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類別和使用量方面與國際的發展及標準一致。主要的修訂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擴闊"抗氧化劑"的定義，亦涵蓋防止食物因氧化而變色的食物添加劑；
- (b) 把食品法典委員會《食物添加劑一般標準》(下稱"《添加劑標準》")所訂明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內；
- (c) 合併現有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列表(即該規例附表1的第I和第II部)，以確認食物添加劑的多功能特性；及
- (d)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在《添加劑標準》中使用的食品分類系統，建立一套食品分類系統。

72.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從現時"指定食品"的方式轉為建立擬議的食品分類系統，會增加准許使用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物的數量。為顧及本地的需要，擬議的食品分類系統中會有一個食物類別，涵蓋所有不屬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內食品分類系統中任何食物類別的現有指定食物。政府當局將發出指引，協助業界適應對該規例作出修訂所帶來的轉變，尤其是食品分類系統。指引將附有一個食物描述清單，就每個食物類別所包括的個別食物(特別是本地食物)提供例子。

73. 至於過渡安排，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考慮到委員和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兩年過渡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為轉變作好準備。為使業界和消費者受惠於上述修訂，當局亦建議在過渡期內任何一項食物只須完全符合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即屬合法。然而，在過渡期結束後，現行規例將予廢除，屆時所有食物必須符合修訂規例。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強調，從食物安全的角度而言，現行規例及修訂規例下的標準，均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7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89/07-08(05)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使用一氧化碳

75. 副主席表示，他仍然關注到一些無良食品商使用一氧化碳，以掩蓋食物(例如刺身)已變壞。他詢問，修訂規例會否規管一氧化碳的使用。

76.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解釋，鑒於一氧化碳並不符合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因此不會受修訂規例

的管限。不過，他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凡售賣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若發現加入了一氧化碳的食品不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跟進有關個案。

77.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表示，他擔心在缺乏相關法例規管使用一氧化碳的情況下，市民無法得知食用曾加入一氧化碳的食品會否有任何健康風險，而無良食品商可能使用一氧化碳以掩蓋已過期食品變壞。

78.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是項法例修訂工作旨在使香港法例在規管制度的架構、受規管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類別和使用量方面與國際的發展一致。一氧化碳的使用屬於另一項事宜，將會在適當時候研究。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重申，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提供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若發現任何食品不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將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89/07-08(06)號文件]

海外職務訪問

79. 委員原則上同意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等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及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擬議的訪問活動。委員又同意在2008年2月初農曆新年休假期間或2008年3月下旬復活節休假期間進行為期5天的訪問行程。

秘書

80. 主席要求秘書致函香港駐布魯塞爾及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徵詢他們對擬議日期的初步意見，以及他們預期政府機關及相關的食物業組織在上述建議的時間接待訪問團會否有任何問題。應副主席的建議，委員進而同意事務委員會將發出通告，以確定委員是否有興趣參加訪問活動及屬意進行訪問的擬議日期。視乎委員的回覆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屆時會決定擬議訪問法國及英國的日期。

(會後補註：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職務訪問及他們屬意進行訪問的日期的通告，已於200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2)359/07-08號文件發出。)

研究大綱擬稿

81. 委員通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研究大綱擬稿。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1日